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34861760轉101  
電子信箱：100423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桃動六字第109000048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12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108年度12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8年12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桃樂動物保護志工

副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辦公處、湖光動物醫院林雅哲醫師、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古清木會長)、劉燕芬君、王處長得吉(均含附件)

處長 王得吉



## 108 年度 12 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處長得吉                      紀錄：王課長偉丞

肆、主席報告：

一、本處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課業已正式成立，課長為王偉丞獸醫師。

二、本處新任技正為曾耀鼎獸醫師，過去任職於動保處動物防疫課課長。

三、未來將針對處內公職獸醫師的缺額，進行職系調整，期有更多用人之彈性。

伍、前次會議事項：

一、有關遛放幼犬及小成犬時，於搬運途中因姿勢不良造成犬隻不適，如有需改善之處，請志工及工作人員直接相互提醒適當做法。

二、志工如有任何問題，請多利用志工聯繫會議或其他溝通管道直接反映。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園區圍籬工程相關事宜

說明：

一、園區圍籬工期已報請竣工，將於下周驗收，希望未來志工遛放犬隻會更方便且安全。志工翁逸夫

表示感謝處長願撥經費來做圍籬但是圍籬下方少數區段間隙過大，希望能在驗收前改善。

決定：下方間隙這部分不在驗收範圍內，但會在驗收後進行補強，餘洽悉。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非本園區志工參與遛狗活動，開放與否及資格討論。

說明：

- 一、在開放日遛放犬隻，除了園區志工以及一日志工外，常常有非上述兩者人員進行遛放，會造成園區管理上的困擾，在此次會議提出討論，決定之後的處理方式。
- 二、公立收容所為公家管理單位，若想來此服務請取得正式志工資格。園區志工管理辦法當中都有規定志工於園區服務所需依循的事項。非本園區志工請依循一日志工管道來申請，若有興趣可以考慮加入長期志工。民眾無遛狗經驗便跟著志工，若發生意外狀況，園區會承擔很大的責難與壓力。園區管理課已經成立，管理部分會回歸到園區管理課。志工如有認識有意願來園區服務的民眾，可以利用轉介的方式，依循正常管道而非一進來就穿著志工背心會讓園區難以管理。
- 三、志工翁逸夫表示會有此現象原因如下：(一)一日志工的名額不符合需求。(二)因氣象預報而片面認為有安全疑慮取消活動沒有備案。(三)志工相

關課程已有半年未舉辦。(四)一日志工的導覽過於制式化，無法與資深志工銜接。建議恢復以往制度，比較有彈性而不用等到園區開課，後續課程的參與度會比較高。

- 四、 志工翁逸夫表示應該用在志工身上的經費有撥下來，但是志工卻沒有收到。尤其是志工保險，因為志工往來園區的路程上，若是發生意外，園區責無旁貸。
- 五、 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理事吳柏伶表示在公家機關管理上以及責任歸屬上有一定的必要，應對現有的資深志工積極輔導並增加開課頻率，以增加志工對課程的參與度。一日志工方面民眾短期參加兩次一日志工後如有興趣可以更進一步與資深志工作接觸學習更多東西。一日志工或志工都需要登記且簽切結書，內容可以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建議增設其他顏色來區別臨時志工，讓園區工作人員可以立即區別。
- 六、 志工翁逸夫表示現有背心過於老舊且志工為園區之門面，讓資深志工穿此背心是一種不尊重。
- 七、 志工官弘奇建議：(一)以一件式圍裙取代背心。(二)建議面試時間為假日，讓民眾便於參加。
- 八、 遛狗志工陳以琳簡報一日志工總結如下：(一)報名資訊不夠明確。(二)承辦人不易聯絡。(三)聯絡到承辦人卻告知欲參加之梯次人數已滿或是報名成功活動卻取消。(四)參加民眾不知其他區域的狗也有定期遛放來釋放壓力的需求。(五)承辦人在接電話的態度上有待改善。希望在一日志工

做法上能思考如何能讓民眾來體驗後能夠輔導其願意協助長期穩定遛放犬隻，以大幅降低園區工作人員遛放犬隻的負擔。

九、遛狗志工陳以琳簡報六都收容所志工招募情況：

(一)新北市以五股區公立動物之家為例，沒有特別的報名與訓練直接進入服務。(二)台北市為每季招募，受理報名統計人數後開課。(三)台中市無需求，認養率最低。(四)台南市交由志工團受理報名後由資深志工訓練核可再登錄為正式長期志工。(五)高雄市每年視缺額不定期辦理招募訓練，再經由正式管道成為長期志工。(六)桃園市想要成為正式長期志工開課頻率是一個需要解決問題。

十、遛狗志工陳以琳簡報志工遛狗可以協助園區事項如下：

(一)遛放犬隻釋放犬隻壓力降低自殘啃咬或是相互打鬥情況減輕園區獸醫師的醫療負擔。(二)讓犬隻有接近人的機會增進社會化的經驗。(三)協助拍照、寫文章增加犬隻曝光率，推薦犬隻比較能夠符合領養人的需求，降低被退養的機率。(四)遛放時進行犬隻指甲修剪、梳理被毛並觀察身體是否有異狀。

十一、遛狗志工陳以琳簡報關於遛狗志工建議：

(一)在有完整的開課跟正式志工取得的制度之前，不要限制民眾來園區服務，這樣會影響園區的收容品質跟認養推動。(二)開課方面建議將課程錄影後放在有實數認證的線上平台，不會囿於時間地

點。園區可以在遛放、認養這兩項與志工配合，創造雙贏局面，提升服務品質。

十二、 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理事吳柏伶表示遛狗這個行為關係到動物福利，如果今天園區要討論針對非園區志工是否要開放遛狗這件事，園區是否有備案，是否有顧及到動物福利，志工的安全重要但是也要考慮到動物福利。

十三、 王處長表示園區一直都有工作人員在遛放犬隻，園區 D 區的犬隻要在一天之內全部遛放會有人力不足的問題，會輔導民眾取得正式志工資格，盡快安排課程。

十四、 貓舍志工林老師建議參加完一日志工之後的民眾，可以讓這些民眾成為長期服務的實習志工，由資深志工管理，這是一種過渡方法。之後這群實習志工取得必要課程時數後不用面試直接發志工證。

十五、 王課長表示之前有聯絡過社會局確認園區現有志工的資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完成上述兩部分再給付交通費跟膳雜費。在保險方面先以確認有上課資格的志工先給保險。兩年交通費跟膳雜費未給付，先等確認完成後再一次給付。志工證方面，今年取得志工資格都已經發放。至於舊的志工等拿到相關證明文件再行發放。

十六、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會長古清木建議不論是一日志工或是正式志工一定要保保險，若發生意外會有理賠，主管單位也不會有責任。長期志工方面能夠排班才方便保險且費用也較低。

動保處要調查哪些志工願意長期配合排班也要讓大家了解每日的志工人數需求。

十七、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建議可以於報名或是面試時請民眾填寫可否接受排班。而排班的權限是在動保處。

十八、志工許瑜珊表示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志工管理是非常嚴格，志工排班服務而非志工想來就來。期待新屋收容所能夠有所改變，做志工管理是必經的過程，志工為園區門面，他們是園區對外的呈現，是否有好的評價取決於志工手上，如果要管理志工應該要確實貫徹內部管理。最後建議園區建議參考南寮收容所的制度來應變目前遛狗志工團的身分問題

決議：圍裙部分儘快處理；一日志工再與承辦人進行討論；保險方面會針對有志工證的志工進行保險，其他相關意見將納入志工管理之重要參考。

案由二：志工特殊訓練之課程開課問題

說明：

- 一、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理事吳柏伶表示沒辦法上課的志工要想辦法盡快積極輔導，那些之前上不到課而現在沒課可上的志工，要如何轉成正式志工，應拿出積極的態度來解決。
- 二、王處長表示關於長期志工方面，本處沒有不積極處理。現在全台灣都回歸到相同模式，取得志工人身分成為正式志工並獲得手冊。至於開課這部分

本處會儘速處理。以前若是有上過特殊訓練，把相關證明文件拿出來之後再補上基礎訓練課程在參加面試，這樣是可行的。

- 三、志工古品敦詢問明年(109)度的開課訊息，預計何時會開課。此外如果沒有參加正式志工課程，要參加一日志工才能來園區遛狗，這樣會佔去其他一日志工的名額。
- 四、王處長表示一日志工報名部分，會請李醫師去做整理，報名多次的民眾將輔導為正式志工。
- 五、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會長古清木建議志工訓練課程是否可以部份委外或是委外主辦，由動保處協助並決定上課內容。
- 六、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建議能夠課程能夠定期舉辦。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會長古清木建議可以每季舉辦一次，之後再志工聯繫會議進行成效討論。

決議：開課部分動保處會納入志工訓練之活動中辦理，原則上每季開課一次。

案由三：志工上課時數認證問題

說明：

- 一、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理事吳柏伶表示從106年申請時數到現在都沒拿到證明。有很多志工有這種情形。



- 二、王課長表示園區於 107 年開始接辦相關業務，以往是由處內動物保護課負責。王處長表示其他志工幾年前上課都有拿到證明，怕志工把證明文件遺失。另外就是來上課卻沒有拿到時數證明，會請王課長儘快了解。
- 三、王課長表示 106 年以前的課程都不是在園區舉辦，106 年那批志工有發志工證並加入正式志工，但找到基礎訓練證明卻找不到特殊訓練證明。
- 四、志工宋美玲表示 106 年以前的都找不到相關證明文件，從 106 年不斷反映想要獲得時數證明，但是都沒有證明資料一直延宕到現在。

決議：會請處內同仁調查清楚，至少將當初上課簽到退名冊找出來。

#### 案由四：園區動物驅蟲及標準的建立

說明：

- 一、志工許瑜珊表示近來有領養人反映來園區領養幼犬，經檢查發現是蛔蟲過多。園區幼犬通常多隻一籠，園區餵藥方式會造成較弱勢的犬隻吃不到足夠劑量的驅蟲藥而增加死亡率。另一點就是入園的犬隻是否會進行體外驅蟲，有時候會發現幼犬區的犬隻入園幾天後身上還是會有跳蚤或是壁蝨。B 區 TNVR 犬籠跟 B 棟犬隻過於接近，會造成跳蚤或是壁蝨相互傳染的機率大增，園區應該要考慮到 TNVR 的犬隻也應該要進行體內外驅蟲，因

為園區沒有所謂的隔離區。關於這一點希望園區能夠改進。

- 二、王課長表示幼犬方面驅蟲藥都是集體餵食，如果幼犬數量不多可以改成用藥水個別餵食方式。關於 TNVR 的犬隻方面由於流動率大，有在考慮要在進入園區還是絕育後回放進行體外驅蟲，體內驅蟲在施行上有一定的難度。由於 TNVR 的犬隻待的時間不長，若是要進行體內驅蟲勢必要將驅蟲藥加進食物內，會造成用藥量大增。
- 三、志工許瑜珊建議可以參考竹北收容所所使用的驅蟲方法進行驅蟲。
- 四、王處長表示驅蟲部分還是要確實進行，有時候要送幸福轉運站若驅蟲不確實此乃不妥。
- 五、志工許瑜珊表示之前幸福轉運站有反映過於年幼的犬隻不適合送幸福轉運站，不知道園區是否有進行出園的評估。此外有時會見到年紀大的雌性品種犬因動保案件進來幾個月，突然被排進絕育。犬隻的身體狀況不佳其實可以不排除絕育，但不知為何最後會被委外獸醫師絕育。是否可以在銀河廣場送養會、幸福轉運站犬隻的篩選以及園區如何考量犬隻是否適合絕育，園區內部是否有統一的標準。同時若無法回置的犬隻，特別是品種犬沒有剪耳的需要，園區內部與外包獸醫師進行絕育時是否要進行一下溝通。
- 六、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表示問題的癥結點就是園區是否有良好的驅蟲機制，是否有 SOP(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工作

人員是否確實執行，SOP 的建立以及查核需要確實進行。

決議：請園區確實建立驅蟲 SOP 及評估標準，另有關其他建議事項請園區評估改善。

案由五：園區晶片登記流程問題

說明：

- 一、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理事吳柏伶表示去年12月有請志工領養一隻貓出來送養，今年要辦轉讓時發現資料為棄養人的資料，請王醫師協助但是王醫師不願配合。後來請廠商協助的結果發現資料是誤植在一位邱姓民眾名下而非志工名下，而動物已經於今年11月由動保處進行死亡除戶但是貓卻還活著，為何會發生此錯誤才是要解決的問題並希望不會再次發生。
- 二、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常務理事吳柏伶表示陳理事長建議要跟園區獸醫師保持良好關係，而志工們也試圖這樣做，但每次來開會討論完一樣的事結論都是關係不良，今天會有此問題也是如此。
- 三、石牌里里長劉德亮表示此問題處長已經答應要調查，會於下次會議報告結果，如對結果不滿意再提出來意見，如果還是不滿意可以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訴。
- 四、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會長古清木給桃協建議，如有問題請正式發文給動保處，這樣會有紀錄、動保處有處理時限，協會也有憑據。

- 五、志工許瑜珊表示於桃協劉理事長在位期間，遇到這樣問題的溝通方式是約定時間於動保處開會，與會人員會有處長、承辦人及相關人員，會議期間請動保處給答案。

決議:請園區將資料調出來釐清責任，調查哪個程序出問題。

#### 案由六:園區之公安警示牌設置問題

說明:

- 一、志工翁逸夫表示公安警示牌要儘快做出來，上次會議有提出來但目前沒有看到。
- 二、王課長表示已經有在易發生危險之處貼上警告標語。
- 三、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會長古清木表示這樣並不能推卸責任，若有意外發生動保處要負全責。

決議:製作工作安全注意事項貼在公共區域明顯之處。

#### 案由七: C 區犬舍地面以及 C 區參觀走道相關問題

說明:

- 一、志工翁逸夫表示 C 區犬舍地面園區處理恰當，把地面剝離的部分重新粉刷，美中不足之處是牆溝部分未上漆。
- 二、王課長表示上漆的目的是為了方便排水補強，掉漆部分非補強區域，志工翁逸夫表示可以接受。

三、志工翁逸夫表示 C 區參觀走道隆起破裂部分尚未處理。

四、王課長表示施工範圍非圍於損壞部分，要進行小額採購。

決議：C 區參觀走道隆起破裂部分會儘速辦理採購。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8 年度 12 月份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處長	王得吉	王得吉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秘書	官德明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技正	曾耀鼎	曾耀鼎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課長	王偉丞	王偉丞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盈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育霈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宋美玲	宋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翁逸夫	翁逸夫	翁逸夫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戴婉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家興	林家興	林家興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秋華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榮德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淑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唐欣潔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白金岱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芷瑩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鍾嘉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苡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惠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孟晏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佳慧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康寧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承翰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高敏芸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威廷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詹紫喬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珮君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吳祖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薛淑珠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葉佳瑄	葉佳瑄	葉佳瑄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佩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素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賴重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翔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雅荏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彥衡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淳琇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鄭文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許瑜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家佩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胡瑞瑾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侯永真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簡筱錡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杜琬菁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曾薇芹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柯方詞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田靖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詩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莊郁宣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彭淑儀	彭淑儀	彭淑儀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官弘奇	官弘奇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呂惠君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周筱雯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汪孟賢	汪孟賢	汪孟賢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俊修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郭家榮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古品敦	古品敦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 工	王純琪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 工	姜伯霖	姜伯霖	姜伯霖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 工	林郁恬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 工	李郁霈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 工			

陳以琳

陳以琳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8 年度 12 月份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陳秋榮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宋鴻海	宋鴻海	
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	常務理事		吳柏伶	
永興里里辦公處	里長	葉國傑		
石牌里里辦公處	里長	劉得亮	劉得亮	
永安里里辦公處	里長	郭先彰		
湖光動物醫院	院長	林雅哲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	會長	古清木	古清木	
		劉燕芬		